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n Liquidation)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復牌指引
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該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i)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該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ii)該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佈；(iii)該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刊發的該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及(iv)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針對該公司發起的清盤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復牌指引

該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接獲一份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該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解決導致對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不發表意見的問題、保證毋須再就有關事項發出不發表意見，以及按上市規則第13.50A條之規定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作出評估；
- (ii) 針對該公司的清盤令獲撤回或撤銷，及清盤人的委任獲解除；
- (iii) 證明該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及
- (iv) 公佈一切重要資料以供該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該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要求該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交易之前，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及糾正導致其停牌之實質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為此，該公司負有主要責任制定其復牌之行動計劃。聯交所還表示，如果該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改復牌指引或對復牌指引作出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能將任何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之證券除牌。就該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屆滿。如果該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以及在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之前恢復其股份交易，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的規定，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的情況下給予較短之具體糾正期。

該公司將適時就上述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該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的規定，該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陳良利
袁子俊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公佈所得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佈清盤令之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尚艷明博士

李曄女士

黃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樹新先生

厲劍峰先生

黃耀傑先生